

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游文雄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7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六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10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| 付款人  | 受款人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 |
| 0001  | 宜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林柏峰 | 彰銀宜蘭 | 游文雄 | 113年1月31日 | 250,000元      | 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  |
| 0002  | 宜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林柏峰 | 彰銀宜蘭 | 游文雄 | 113年3月18日 | 250,000元      | 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  |
| 0003  | 宜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林柏峰 | 彰銀宜蘭 | 游文雄 | 113年4月18日 | 100,000元      | 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  |

附記：

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即

01 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02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  
03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  
04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